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143號

原告 緣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晏維

被告 簡啓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008號），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離職員工，本不應再領取薪資，惟原告之會計人員於民國112年1月5日16時37分10秒因作業操作錯誤，誤將新臺幣（下同）28,571元轉帳至被告所有之第一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0000號帳號，原告發現錯誤後即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惟屢經催討無果，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7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原告所轉帳之28,571元為被告之年終獎金，兩造
02 間亦無約定原告得要求離職員工繳回受領之年終獎金，被告
03 受領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被告曾為原告之員工，於111年11月1日離職，原告之
07 會計人員於112年1月5日16時37分10秒，轉帳28,571元至被
08 告所有之第一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0000號帳號等事實，為
09 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原告提出之及時交易明細查詢、離職證
10 明書、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5至67
11 頁、83頁），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
13 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
14 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
16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
17 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
18 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
19 利。而在「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告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
20 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
21 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當歸諸於原告，方符事理
22 之平。故原告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
23 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
24 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
25 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
26 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本件原告
27 主張被告受領其所轉帳之28,571元為無法律上原因，核屬給
28 付型不當得利，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給付欠缺給
29 付目的負舉證之責。

30 (三)本件原告固主張其轉帳予被告之28,571元為會計人員誤轉薪
31 資，被告受領此部分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然觀諸被告所提

01 出其與原告之會計之對話紀錄擷圖，內容略以：「（被告）
02 yoyo你們發年終ㄇ？（簡小全）有阿、阿你的年終有匯給你
03 了、28571 \$ 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佐以被告係於111
04 年11月1日離職乙節，可見原告應係基於發放年終獎金之目的
05 的而轉帳28,571元予被告。原告雖主張此筆金額係被告為原
06 告公司修繕房間之獎金云云，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據以資證
07 明，縱認此筆給付係其他名目之獎金，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
08 此筆給付欠缺給付目的，自難認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
09 利益，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8,571元之
10 不當得利，應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從證明其給付被告28,571元係無法律上原
12 因所致，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
13 請被告給付原告28,57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8 論列。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項規定，本件訴訟費
20 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吳蕙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